

奋力打造新时代法律监督“湖州样本”

通讯员 崔松云 本报记者 徐冬梅

本报讯 6月1日,湖州召开市委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部署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州、平安湖州。

会议充分肯定了湖州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近年来,湖州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更加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注重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引领法治文明进步,更好地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四大检察”,切实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部门的关心支持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的示范样本、奋勇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排头兵、高水

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提供有力支撑;要主动对标对表,始终把牢法律监督的正确方向,牢牢把握“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原则、“维护公平正义”这一价值追求、“双赢多赢共赢”这一监督理念,确保法律监督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要融入中心大局,坚决扛起法律监督的使命担当,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到紧紧围绕大局、时时聚焦大局、处处服务大局,奋力当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高效能治理的“践行者”、高品质生活的“守护者”;要聚焦重点关键,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权威,立足“四大检察”,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把监督寓于办案之中,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法律监督权威;要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激发法律监督的内生动力,坚持握指成拳、同向发力,持续强化数字驱动力、制度保障力、队伍战斗力,凝聚整体合力,奋力开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

绍兴中院出台意见 服务保障 “碳达峰碳中和”

通讯员 杨为正

本报讯 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6月2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针对性加大地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明确了路线图。

《意见》明确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大气污染和森林资源保护案件类型,提出“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惩治大气污染犯罪”,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增强林业绿肺固碳效能,通过优化生态司法修复机制,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增碳固碳双向发力。

《意见》还提出强化多跨协同机制,通过跨部门联动、跨区域协作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多元共治体系。

随着《意见》出台,绍兴全市法院在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上鸣枪起跑,当天下午,新昌法院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生态公益补偿的若干规定》,并在新昌县沃州镇长沼林场设立绍兴首个碳中和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基地,将集中开展生态修复、生态法治教育和理念宣传等活动。柯桥、诸暨法院也将在当地设立绿色发展司法服务基地。

法学专家基层行

通讯员 周元嗣

本报讯 日前,省法学会秘书长徐宜广带队赴宁波市鄞州区组织开展2021年第2期“法学专家基层行”专题法治调研服务活动。

调研组认真听取了鄞州区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矛调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就当前案件调处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等情况介绍,走访了鄞州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姜山镇东光村社会治理综合服务站(基层法学会联系站)等,就基层有关疑难案件开展调处化解、释法析理,并提出专家建议。

“禁毒先锋号”首航

见习记者 施娟 通讯员 陈谊 周尔博

本报讯 6月2日上午,省禁毒办联合杭州市禁毒办等单位,在杭州西湖文化广场举行2021年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暨“禁毒先锋号”主题船首航仪式。

上午9点40分许,随着清脆的汽笛声,全国首艘“禁毒先锋号”主题船缓缓驶离杭州武林门码头,航行在千年古运河上。“禁毒先锋号”船身设计新颖,将禁毒知识与运河文化巧妙结合起来,图文并茂地展现了浙江禁毒发展史、奋斗史。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化工灭火救援演练

6月2日至3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在宁波召开全国化工灭火救援编队作战效能演示会,全面推广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经验,现场模拟醇类池火和油类池火的实战演示,打造化工灭火救援尖刀力量。

通讯员 陈子昂
尹莹棋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永康率先建立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徐柳琳

本报讯 近日,永康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与龙山镇、西溪镇在陈亮故里桥下南村联合举办“乡村振兴法治水平提升行动”启动仪式,同时在全省率先建立5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法治建设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需要法治的有力护航。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根据永康市法院与市司法局联

合出台的《乡村振兴法治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永康将在各镇(街道、区)开展乡村民主法治环境提升工程、乡村法治建设“领头雁”培养计划、乡村法治指导员“联乡包村”实践活动,选派百余名法院干警、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乡村法治指导员等。

同时,永康市还率先在龙山镇梅陇村、桥下东村、后宅村,西溪镇桐塘村、上坛村5个村,建立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各罚250万元! 3家知名校外培训机构受顶格处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文琼

本报讯 学而思、新东方、纳思书院都是知名的校外培训机构,但最近它们却都成了“坏榜样”。记者6月2日从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对在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重点检查期间,发现上述3家机构不同程度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遂对3家机构分别作出顶格罚款2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学而思在杭的培训公司名为杭州易渡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今年5月,学而思在销售“学而思培优初中数学暑期培训班”课程时,公开宣传“本地化老师,师资8成以上毕业于985、211高校”。经核查,该公司全职教师人数为77名,其中毕业于985、211院校的人数为56名,占比为72.73%,与宣传的“师资8成以上毕业于985、211高校”不符。此外,其推销校外培训课程的宣传广告中,家长的真实身份存在虚构,上述行为属于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传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浙江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也存在类似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调查还发现,今年3月10日至5月21日期间,新东方开展宣传促销活动,称“留美硕士带你环游世界学英语”培训课程团购价1元(5节课)和“四至六年级英语语法线上课程”培训课程1元(10节课)等内容,并在“1元”边上标注了被线划去的“199元”等信息。经查实,该公司销售商品时标示的划线价未标示准确含义,且未以划线价格实际销售过,无法提供真实依据。以上行为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学而思和纳思学院也存在类似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将持续加大对校外培训市场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净化培训市场,促进校外培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